

市级规划管理工作改革的重点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B8_82_E7_BA_A7_E8_A7_84_E5_c57_644929.htm

市级规划管理工作改革的重点 实行近期建设规划 规划体系可分为空间轴和时间轴。空间轴一直以总体规划为龙头，控规为基础，分区规划、远景规划等为补充；时间轴中的总体规划的期限是20年，控规是近期的，20年和近期中有一个断档，必须由近期建设规划来充填，5年为期进行修编。所以，近期建设规划主要是把空间轴的规划管理序列化，保证时间轴规划管理的连续性，从而使整个规划管理体制合理化。近期建设规划的作用：一是可以强化规划的可实施性。没有近期建设规划作为补充，城市规划很容易两头落空，总规和控规成为两张皮，规划可操作性不强，长官意志会起很大作用。所以，通过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，既可以解决依据总规管理太粗、编制时间太长、需要调整的地方太多却又不知调整什么问题，又可以解决控规太近期化、太细，要求修改的东西太多的问题。而且控规直接以总规为依据也有问题，在时间轴上跨度过大。二是强化城乡规划的协调性。因为只有近期规划可以与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协调，期限都是5年，可以把发展计划落实到空间上，也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，与城镇体系规划相关的其它专业规划如水利、交通等规划相衔接。这些规划在城镇化快速发展中变化速度都很快，不可预见因素众多，而城市总体规划期限是20年，跟不上它们的变化，所以，必须通过近期建设规划来顺应变化，以变应变，把合理的内容吸收到近期建设规划中来，变成具体可以操作的内

容，对其它规划进一步制约协调，这就把整个规划体系完善起来了，突出了城乡规划的综合性协调全面的功能。三是完善了城乡规划对市场缺陷的弥补功能。城市规划是一种中观和微观相结合的政府调控手段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，政府不再拥有计划经济时期传统的调控手段，凡是计划审批的，都要向市场和企业下放。但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，城乡规划是各级政府弥补市场不足、平衡市场力量的主要手段。所以，开展城市经营，必须与城乡规划匹配。市场力量就像火车头，是动力，规划就像钢轨，火车动力越强、速度越快，轨道就要越精密，刚度就要越高，否则将会翻车。所以，市场力量很强，但规划不足，就要出大问题。具体来说，从项目的审批看，原来是超过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要报中央批，额度以下的投资项目报省里批准，现在都下放给企业了。政府对项目的审批将会简化到只是对土地承载力的许可、环境容量的许可和土地空间资源配置的许可，这就落到城乡规划上了；从时间上来看，通过对近期建设规划的有效安排，就能有效地防止突击上项目，上长官意志的“形象工程”，上那些破坏资源的“砍头”工程。总之，近期建设规划实际上是城市宏观发展的目标与具体项目衔接的桥梁，是城市整体发展与局部建设之间的联接器。所以，近期建设规划从城乡规划体系来讲是改革的重点之一。推行城乡规划阳光工程 山东省城乡规划阳光工程的经验很好。一是体现民主，以民主制约权力；二是通过舆论和向民众公开来制约权力；三是用程序制约权力。通过民主、公开、程序来制约权力，城市规划局的地位就提高了。对权力实施制约，可以大大提高对错误的修正能力。另一方面还可提高工作效率，

因为阳光工程的内涵与深圳实施的法定图则有密切的关系，只有把规划不确定的内容减少了，才可以公开，在公开的过程中修订规划中存在的错误，有利于规划的法制化。所以，只要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就可以备案式审批。如香港有些项目的审批是立等可取的，具体可分三类：一类是许可的，一类是限制的，一类是禁止的。建设项目只要属许可范围内的，马上就可以备案式审批；限制类的项目，需要经过研究论证；禁止类项目，则没有商讨的余地，即使特首批了也不行，这就大大提高了规划审批效率。通过控规公开，公众对哪些项目不能建设，哪些项目可以建设了解得一清二楚。规划局对那些符合许可标准的项目审批是立等可取的，建设单位可以尽早开工，这样的规划就可以捕捉任何发展的机遇，这样的规划就具有高效率，领导和投资者必然也会满意，同时也体现了公正公平。通过城市规划布局，体现了近期与远期利益的公正，不同群体之间的公正，环境污染与生活舒适度、经济发展之间的公正。所以，阳光工程是很重要的。提高控规覆盖率和质量 阳光工程的基础是控规的公开。城市总体规划公开，实际上是形式主义，因为总规是发展战略和策略，是阳春白雪，老百姓才不关注这些呢，他们关心具体的，影响自身周边生活环境的问题，而控规的公开是实在的。控规的公开，首先要提高覆盖率，现在控规的覆盖率很低。有些城市控规编制的质量也很差，有的只是找两个刚毕业的大学生来编，编完后又随时调整，自己折腾自己。在编制控规时，有些重要地段先要搞城市设计，再把城市设计中有利的方面吸收到控规中，这样编制的控规就比较合理，再通过法律程序，将控规变成地方法规。为什么总有人提出要求修改

控规？因为控规直接涉及产权的界定，控规明确的容积率、绿化率就是钱。控规在美国就是法律，一旦颁布后，是谁都不能随意修改和违反的。而我们的控规像是一根橡皮筋，这是我们规划制度最大的缺陷。所以，控规的地位不提高，不科学化，不法制化，阳光工程、近期建设规划方面的改革都会受到阻碍。前面讲到规划的遗憾，许多遗憾就是原来控规没有编制好，规划部门批准建六层楼，建设单位却建了十一层楼，而周围老百姓和媒体并不知道规划部门到底允许建设多少层，就无法监督。控规制定后，要在每个小区公开。如香港每个小区都有小区周边地块的法定图则公示栏，人人可以监督。规划局代表政府做解释工作，也提高了规划局的权威。现在，有些规划局长很是好笑，听说市里来了几个投资大户，规划局长就溜走了，怕书记、市长要求其为几个大户审批土地容积率指标。但他是“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”，逃不掉的，没有控规，责任都是你的。还有一个规划局长说：“什么控规，我不要，都在我脑子里”。这样的规划局长迟早要进班房，一点也不冤。统一上收市辖区、开发区、各类园区的规划管理权力 对市辖区和各类开发园的规划管理，必须上收到市级规划管理部门统一管理。哪个地方不统一上收的，报告建设部城乡规划司，由规划司负责同志去做工作，做不通，就通报批评，并上报中纪委查处。20年前，我国的开发区建设是“三为主”，即引进外资为主、工业企业为主、产品出口为主。当时的想法是对开发区实行查对隔离，以防止资本主义思想腐蚀我们人民群众，现在看来显然是十分可笑的。现在，要把开发区、各类园区作为城市扩展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，特别在大城市、特大城市要作为城市有机疏

散的组成部分，作为城市的新区、新镇来建设。如搞成单一的土地开发用途，不仅解决不了交通问题，而且还造成土地的极大浪费。所以，必须通过规划权力的上收才能做到这一条。对此，中央已三令五申，各地必须执行。严格执行“一书两证”制度“一书两证”具有法定地位，而且实施已久，比较规范，现在要进一步明确“一书两证”的法律地位。尤其是选址意见书的地位，不能通过市长办公会、五套班子联席会议代替项目选址。“一书两证”是规划作为法律的一种表达形式，是制约权力的具体表现。贯彻“四线”管理办法建设部已出台了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，紧接着将出台城市紫线、城市蓝线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。黄线管理办法比较复杂。对此，各地不要等，南京市早就开始试运转了。“四线”管理是提高城乡规划可操作性的强有力保证。建立市级规划委员会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要按照建立省规划委员会的原则，市规划委员会中的专家学者要多于市级公务员，并邀请省里的专家参加。市规划委员会与下派的规划师相结合，规划的调控作用就会大大增强，而不会成为领导决策的附庸。建设部应承担的责任来源：www.examd.com 一是要研究整体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的改革。虽然以前研究过这方面的工作，但要继续完善。研究中一定要强调多样化、多路子、多阶段，因为我国地域辽阔，发展水平不一样，比如以深圳现在的经济发达程度，内地一些地方再过20年也可能赶不上。所以，各地要先试，不要等。建设部出台的政策都是全国性宜用的内容。只有各地大胆试过后，我们才能总结提炼。二是要健全法制。应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，切实做到违法必究。三是要完善总体规划的审批。现在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周期太

长，程序太复杂，我们正在调整之中。四是强化对省、市规划部门工作的支持。五是加强培训，加强交流，特别是针对市长进行城乡规划知识的教育。六是推动全面改革，提高城乡规划的地位。七是建立全国范围内派驻规划督查员或国家规划师的规范。八是出台城市建设的评价制度。有些城市对城市规划编制经费投入不足，污水处理能力低，绿化率很低，下水管网、煤气管网破旧。这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中组部在考察地方干部时是看不见的，但却是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的，必须纳入城市建设的评价体系，以此来评价城市是带病运转还是健康发展的，从而对书记、市长的政绩做出客观评价。再也不能由“形象工程”来片面决定书记、市长的升迁了。先给城市打分，再交给组织部门。相关推荐：追索剩余权：论规划院体制改革（三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